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31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翁均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民生社會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紅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本院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（即上訴聲明）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